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法治建设生态农业，
在健康的伊甸园中，
感受泥土的芬芳，
聆听心灵的声音！

谁执法
谁普法

生态农业建设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段继鹏

（漫画故事版）

8元

普法丛书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执法
谁普法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漫画故事版）

生态农业建设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段继鹏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农业建设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陈百顺，段继鹏分册主编.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6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31-9

I. ①生… II. ①中… ②陈… ③段… III. ①生态农业建设—环境保护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2.6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2624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闫月

书 名 / 生态农业建设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段继鹏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4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31-9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严月仙
杨 文 邢金玲 陈 希 刘 静 陈 黎 王晓雯
崔曼曼 修文龙 段继鹏 黄筱婷 赵金鑫 龚 燕
陈 娟 熊林林 胡 迪 胡俊平 赵 波 王保东
罗 卉 刘东迎 侯 瑞 王妙妙 吴 慧 陶 聪
陈明路 高 杰 宋效涛 廖家霞 陈 政 陈楼心
罗春花 王建华 李长涛 胡开磊 杨晓辉 赵冬波
张宏瀚 郑文娟 张照雷 闫 月 史 荣 张凤彬

目 录

一、耕地保护

漫画故事 1：禁止闲置、荒芜耕地 2

漫画故事 2：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被严惩 7

二、禁止滥用农药

漫画故事 3：农药滥用催生神奇蔬菜 13

三、减少施用化肥

漫画故事 4：滥用化肥导致土地贫瘠 19

四、农膜污染防治

漫画故事 5：农膜掩埋成为减产原罪 25

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漫画故事 6：违法排放养猪场废弃物受罚 30

六、农作物秸秆利用

漫画故事 7：秸秆的巧妙利用 35

七、绿色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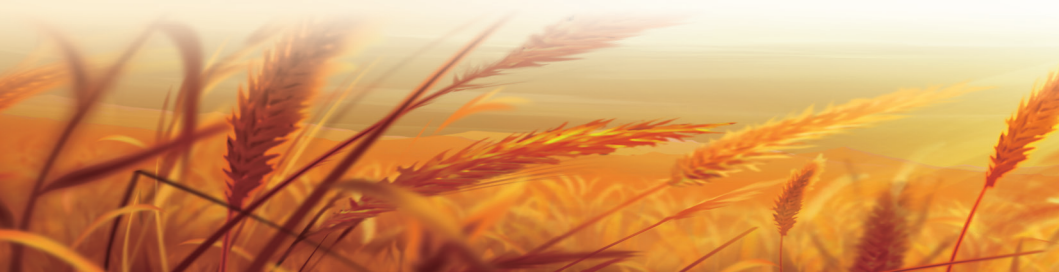
漫画故事 8：有机蔬菜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41

八、农业生态旅游

漫画故事 9：生态旅游拉近人与自然的距离 46

九、种质资源保护

漫画故事 10 : 鱼类种质资源保护	51
漫画故事 11 : 食用油无转基因标识是否违法	55





严禁闲置不用、圈占、
浪费耕地。因挖损、塌陷、
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
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
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漫画故事 1

禁止闲置、荒芜耕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2005年2月，经土地征收机关批准，新力村集体耕地48亩，用于市郊高新技术开发区益民商城项目建设，由跃进房产公司负责开发，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入股。



48亩耕地不是个小数目，新力村村民很担心土地无法得到很好的利用，但跃进公司向村民保证两年之内建成项目，并给大家分红分利。跃进房产公司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之后于2008年5月开工建设；同年7月，跃进公司由于资金紧缺停工，一直闲置到了2016年9月，造成土地荒芜长达11年之久。这11年里，新力村村民日夜期盼着跃进公司能有效利用土地，建成益民商城，在活跃一方商贸的同时，为村民带来经济效益。从前，村民们本来可以利用这些集体耕地种植农作物，维持生活，但如今整整48亩的耕地白白荒废着，村民们心里很不是滋味。于是，新力村村民联名提出恢复土地耕种申请，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收回该宗闲置土地，并交由新力村原耕种的农户恢复耕种。



案 例 点 睛

我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1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本案中，跃进公司“囤而不建”的行为导致大规模的耕地闲置长达11年，不能转化成实实在在的供给，既造成了土地资源的浪费，也不能解决村民们真正的需求。原批准机关依法批准收回闲置48亩土地，并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恢复耕种的做法于法有据。



普法宣传栏

1. 能随意闲置、荒芜耕地吗？

答：不能。土地管理法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2. 复垦责任由谁承担？

答：土地管理法规定，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3. 耕地保护制度有哪些？

答：国家建立的耕地保护制度有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等。

（1）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2）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土地。

（3）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80%以上。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征收基本农田由国务院批准。

4. 非法转让土地该如何处理？

答：土地管理法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

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环 保 小 常 识

珍惜土地资源

珍惜土地资源，每个人都有对土地合理利用的监督权利。国家深入开发土地，优化土地环境，调整土地结构，整顿土地市场。企业禁止把没有经过污染处理的“三废”物品倾倒入河流和耕地中。适当退耕还林，调整农、林、牧、渔业的比例，合理开发土地，推进农村能源结构改革。





漫画故事 2

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被严惩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占用基本农田建房，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7岁的程某是怀宁县某村人，与妻子陈某是村里出名的一对老好人，夫妻两人除了偶尔出去打个短工，主要以耕种2亩基本农田养家糊口，生活虽然不富裕，但也很安宁。然而，同组村民

杨某擅自扩建宅基地，打破了程某一家人的平静生活。原来，同村的杨某儿子结婚，想在原有老屋所占住宅面积的基础上，利用自家的耕地，向旁边扩建两间新房，用作儿子的结婚新房。由于杨某家的宅基地紧邻着程某家的农田，一旦杨某家的房子盖起来，将严重妨碍程某家水稻田的取水以及耕作便利，农作物生产势必也会受到影响。杨某未经审批，也不办理任何手续，就组织自家的亲戚朋友开始打地基、砌砖，盖起了房子。

程某试图与杨某沟通解决，遭到杨某蛮横拒绝。杨某道：“这是我自己家的耕地，我想怎样处理就怎样处理。况且我没有侵占你家的耕地，也没有对你造成实质损害，你没有资格来管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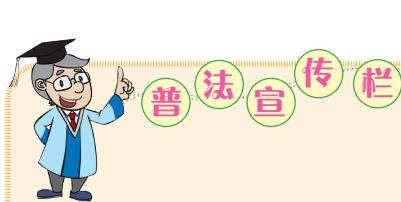
杨某新宅建设并没有因为程某的不满和阻止而减缓进度，更没有停工的迹象。程某多次劝阻没有效果，无奈只得向当地县国土资源局投诉，希望能得到妥善的解决。县国土资源局接到投诉后立即展开调查，发现杨某未经批准私自占用基本农田建房的违法事实，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掉已建部分，恢复原种植耕地，并处罚款2000元。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从重给予处罚。占用基本农田建房，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本案中，杨某私自占用基本农田建房是法律明确禁止的。所谓基本农田，是指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确定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占用的耕

地，老百姓称之为“吃饭田”“保命田”。要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建房的处理力度。杨某未经批准，擅自在自家耕地基础上扩建，并影响到邻居程某的农田耕作。故县国土资源局责令杨某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并处罚款。



1. 什么是基本农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答：基本农田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基本农田是耕地的一部分，而且主要是高产优质的那一部分耕地。一般来说，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都是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

2. 农村土地所有权属于农民吗？

答：不属于。农村土地所有权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享有的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一项用益物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

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3. 农村村民一户能有几处宅基地？

答：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4. 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会受到什么处罚？

答：土地管理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